

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第3期招生簡章

壹、法令依據：

依「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專案計畫」規定辦理。

貳、目的：

桃園市政府為協助老舊社區民眾推動都市更新，期望透過培訓任職於都市更新相關專業人士，成為都市更新推動師，針對無建商整合的社區、協助社區住戶意願整合及輔導推動自主更新，並搭配市府自主更新相關補助等措施，以強化民眾了解都市更新相關程序及深化社區之都更意願，建立由下而上的都市更新推動機制，加速本市老舊社區更新。

參、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

肆、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伍、培訓單位：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陸、招生對象：

現(曾)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建築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建築經理、土地開發、營建土木、不動產估價、地政、不動產經紀、房屋仲介、不動產法務、金融機構、信託機構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

柒、招生名額及課程時間：

一、招生名額：50名，未滿50人不開課。

二、課程時間：114年9月3日(三)、9月4日(四)、9月11日(四)、9月12日(五)、9月18日(四)、9月19日(五)，計6日，共50小時。

三、測驗時間：9月19日(五) 16:10~17:40。

捌、培訓場所：

一、上課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83號5樓(桃園市建築師公會503會議室)。

二、聯絡電話：03-3331481分機302、305、309。

玖、成績考核：

一、參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 (一)每節課皆須全程參與，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該節以曠課計。
- (二)培訓期間若有因故請假，請假時數超過全部課程1/5。

二、結訓測驗：

- (一)由本中心辦理，測驗試題得由執行機關依課程比重命題。結訓時間計一節90分鐘，測驗試題為單選題25題及多選題25題，測驗成績達80分以上者為及格。
- (二)測驗過程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測驗成績公告於本中心官網供查詢。
- (三)測驗不及格者應於半年內向本中心申請補考，本中心安排學員參加最近一次開課班別之測驗，每次補考酌收補考費新臺幣300元。
- (四)逾期申請補考者，得重新報名參加全程講習課程後測驗。

拾、證明之核發：

參訓學員完成推動師課程且通過測驗，並簽署「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附表5)。由本中心按期彙整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推動師證明字號等資料，併同推動師聲明書、上課簽到（退）紀錄、實作模擬課程評分表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於當期訓練結束後30日內造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及核發「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及識別證。

拾壹、報名手續：

一、填寫線上報名表。

二、繳交參訓學員資格證明文件

- (一)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二)行業在職證明(若檢附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私章)

三、繳交參訓費：經本中心審查報名資料符合且報名手續完備，續通知繳交參訓費用新臺幣8,000元。

一律以匯款方式，匯款至以下帳戶。

(一)匯入銀行：凱基銀行桃園分行(銀行代碼：809，分行代碼：0119)

(二)戶名：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三)帳號：6011-01-0000046-1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書(附表3)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附表4)。

五、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繳交：請於開課第一天繳交紙本報名表(附表2)、最近三個月內二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式2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本中心保有參訓學員資格、資料審查之權利，資料不符時，請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視為放棄。若有參訓需求，請再另行報名。

(三)參訓學員應對所提出文件、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且一經查明，取消學員於本培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培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得要求任何退費。

六、課程退費辦法：

(一)開課日期前提出退費申請者：

應扣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十，匯款手續費由學員負擔。

(二)實際開課日(含開課當天)後提出退費申請者：

所繳納費用全數不予退還。

(三)因主辦單位變更上課時間或地點之事由，學員無法配合者，應於公告後三日內提出。

1. 開課前主辦單位變更上課時間或地點：

(1)學員得申請轉至其他梯次上課(以一次為限)，若其他梯次因故未開課，則申請全額退費。

(2)若轉至其他梯次後學員未到課，原繳費金額不予退還。

(3) 已安排其他梯次參訓，因故申請退費，應扣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十。

2. 開課中主辦單位變更上課時間或地點：

按異動時數申請退還異動費用。

(四)申請退費者，填寫課程退費申請書，應檢附學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原繳費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本中心退費至原匯款帳戶內為原則，匯款費用由學員負擔。

(五)因故須退費者，請依前述期程自行提出，並於提出後30日內完成退費程序，如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錄取方式及通知：

一、接獲學員報名資料與匯款紀錄後，將以電郵方式通知學員。

二、上課通知將以電郵方式告知，請先自行下載簡章內容，紙本報名表及相關證明資料，請於開課第一天繳交。

附表1

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114年第3期培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講師	時數
9月3日(三)	07:45-08:00	報到		
	08:00-08:10	事項宣導		
	08:10-09:10	實作模擬課程概要	蔡馥羽講師	9
	09:20-12:20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及都市計畫	麥怡安講師	
	13:10-14:10	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及注意事項	林韻茹講師	
14:20-18:20	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概要、作業及案例分享	許敏宏講師		
9月4日(四)	08:00-12:00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實務與建築規劃相關注意事項	陳叡澧講師	9
	13:00-18:00	事業計畫內容(重建及整建維護)程序及案例分享	李漢崇講師	
9月11日(四)	08:00-12:00	權利變換機制、共同負擔提列及案例分享	陳芄郡講師	8.5
	13:00-17:30	都市更新估價概論、案例與常見問題	連琳育講師	
9月12日(五)	08:00-10:00	都市更新會之運作立案(一)發起、組織、籌組立案等注意事項	李明蓉講師	8
	10:10-12:10	都市更新會之運作立案(二)更新會成立後委任與選商契約等相關事務注意事項		
	13:00-17:00	都市更新會財務運作模式及案例分享	周怡君講師	
9月18日(四)	08:00-12:00	選配操作實務及案例分享	林婍綺講師	8.5
	13:00-15:30	都市更新稅捐實務	蔡馥羽講師	
	15:40-17:50	1. 桃園市都市更新專案計畫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補助申請注意事項	林珮亨講師	
9月19日(五)	08:00-16:00	實作模擬課程-分組報告	林育全講師	7
	16:10-17:40	測驗		

*為配合講師時間，本中心保留更換講師之權利。

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 114 年第 3 期報名表

照片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科系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職稱	
	職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動產開發(例如：建設公司、都更規劃公司、土地開發公司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工程(例如：建築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營造土木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業務行銷(例如：不動產經紀、房屋仲介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技師(例如：建築師、估價師、地政士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金融(例如：銀行、信託公司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動產法務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_____		
專業證照名稱及字號				
備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p> <p>二、請浮貼3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1式2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與證明文件，於開課當天交由本中心收執。</p> <p>四、請於本中心審核資料後通知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0元。銀行名稱：凱基銀行(銀行代碼：809)桃園分行(分行代碼：0119)，帳號：6011-01-0000046-1，戶名：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p> <p>五、參訓學員完成推動師課程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p> <p>六、聯絡電話：03-3331481分機302、306、309。</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之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培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培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 一、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基於辦理「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利本處保有資料期間作為培訓課程各項準備與聯繫事宜、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處辦理之相關法定義務作業之用，上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業務之存續期間。
- 二、同意本處就報名表所列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電話、通訊地址及E-mail，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處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報名完成視同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之告知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課程並經考核合格，受頒「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應恪守聲明書誓言，積極努力，依「桃園市都更新推動師培訓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所定，執行其職務。
- 二、本人協助社區推動都市更新，絕無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之行為。
- 三、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本計畫規定，若違反善良風俗，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或損及桃園市政府聲譽，經主管機關書面警告達3次者，廢止其推動師資格，絕無異議。

聲 明 人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6

**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
個人資料提供與公開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依「桃園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專案計畫」，將個人資料（如姓名、聯絡方式、電子信箱等）提供予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刊登於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網站與相關平台公開宣導，俾利媒合本市具有重建需求之社區住戶逕為洽訪。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